联合国 A/63/204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阐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所采取的措施。

* A/63/150。

08-44589 (C) 110808 130808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 1997 年后通过的好几项决议中作为关切事项提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 A/59/65 和 A/62/845 中阐述了这一问题，秘书长以增编（A/59/65/Add.1 和 A/62/845/Add.1）作出了回应。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表示遗憾的是，虽已作出努力纠正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分布多样性不平衡问题，但没有明显的改善。后来，大会通过了第 61/24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问题。

2. 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解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问题的措施的报告（A/61/823），后来，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阐述了这一问题。

3. 本报告是按照第 62/23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通过新设员额的征聘工作，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地域分配平衡，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取得的成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中，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人权高专办人员配置状况的资料，上一份此种报告为 A/HRC/7/57。

二. 现行措施

4. 改善人权高专办地域分布多样性依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优先事项之一。按照这一目标，该办事处仍然在大力实施秘书长的报告 A/61/823 确定的措施，包括该报告第 17 和第 18 段详述的高级专员改善地域多样性的程序和框架。

5. 在 2001 年和 2005 年进行了人权领域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后，已于 2008 年年初组织了另一轮人权领域征聘考试。为了组织这些考试，人力厅在人权高专办协作下，邀请了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并要求改善人权高专办地域分配的会员国参与工作。共计邀请了 49 个会员国参与工作，其中 41 个会员国有 845 人申请考试（八个会员国无人申请）。326 名候选人得到了参加考试的邀请，其中 72.4%的人（236 人）于 2008 年 2 月参加了考试。预计由人权高专办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至迟将在 2008 年 9 月完成考试评分工作。预计这些考试的结果将储备更多的来自要求改善人权高专办地域分配的会员国的已通过考试的候选人，将之列入备选名册，据以填补经常预算 P-2 和 P-3 职位的空缺。

6. 除了通过既定程序公布空缺外，人权高专办仍然利用在人权领域愿意传播此种信息的 1 200 多个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的邮件地

址列表，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空缺通知。人权高专办还与它的外地办事处共用这些空缺通知，以便在这些办事处的驻在国当地更广泛地分发。

7. 这些不断的努力正在产生积极成果。例如，在人权高专办采用高级专员改善地域多样性的程序和框架以来作出的 122 项专业员额甄选决定中，有 72 项决定（60%）涉及来自要求在人权高专办增加任职人数区域的候选人。另一方面，在甄选来自在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甚多区域的人员的 50 项决定中，有 32 项涉及调职或升级的内部工作人员，因此对该办事处的地域平衡没有净影响。在 P-5 和更高职等高级员额方面的进展情况与此类似。自采用这些程序以来已作出 28 项甄选高级员额的决定，其中 16 项决定（58%）涉及来自要求增加在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区域的候选人。

8. 过去 18 个月期间可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总体地域分配有了重大改善。利用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59/65/Add.1-E/2004/48 和 A/61/115）中采用的审查该办事处在区域集团一级的代表性的方法，下文表 1 的人权高专办人员配置统计清楚地表明，该办事处已大幅提高了来自被确定为要求增加在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区域的工作人员的百分比。

表 1

按区域集团开列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任职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区域集团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非洲	44	11.1	51	12.3	55	13.1	63	13.3
亚洲	47	11.9	52	12.6	53	12.6	63	1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	9.6	45	10.9	50	11.9	60	12.6
东欧	13	3.3	17	4.1	20	4.8	20	4.2
西欧和其他	253	64.1	248	60.0	241	57.5	269	56.6
共计	**395**	**100**	**413**	**100**	**419**	**100**	**421**	**100**

9. 在改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化时，重要的是必须注意到，除了大会授权的适当幅度办法外，人权高专办没有立法机构授权用以衡量这方面成绩的任何目标、基准或方法。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的组成与整个秘书处没有任何实质性差别。

10. 经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核可，人权高专办已着手设立临时机制，使人权高专办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招聘不限于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在人力资源管理厅支助下，人权高专办已开始通过银河系统公布征聘预算外 P-2 职位的信息，这种职位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由于迄今仅因空缺公布了两个此种员额，要判断这一措施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11. 按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所述，人权高专办鼓励赞助协理专家的会员国把本国方案向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推广。同样，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并非一向提供协理专家的会员国审查它们是否可能对这一重要方案作出贡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重申了这一邀请。该办事处还经常在与会员国代表的讨论中提出这一问题。

三. 结论和建议

12. 秘书长将继续把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任职地域分配视为优先事项，并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

13.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